

静宁县界石铺镇2025年电商产业园小杂粮加工 仓储综合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界石铺镇2025年电商产业园小杂粮加工仓储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35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2025年电商产业园小杂粮加工仓储综合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14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西川村，拟充分利用电商产业园的地理优势对界石铺镇电商产业园原有标准化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成小杂粮加工仓储综合体，改造面积450m²，配套加工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安装加芯阻燃净化板隔墙1000m²，高4.5m，采用不产尘、防霉抗菌核心材质，镀铝锌钢板喷涂食品级抗菌涂层面板，A级防火且防潮岩棉芯材；安装钢质门64.26m²；铺设自流平地面417.04m²；配套室内照明、强电工程；购置六面双工位真空机1台、三色四箩磨面机1台、组合式清粮去石机1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

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
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
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界石铺镇

联系方式：0933-2780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八里镇八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楼

电话：1809338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明霞

电话：1809338323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2025年电商产业园小杂粮加工仓储综合体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龙 0933-2780216
代理机构：	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明霞 0933-252525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明霞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刘亚龙 负责人: 陈兵兵 